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37,445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296%，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 人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4,767,7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9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,677,9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13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 237,445,6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 237,445,6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 237,445,6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 237,445,68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10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1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1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1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股份237,445,682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